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98,612,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184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98,47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16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3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199%。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同意:

郭晓光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 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刘沛谷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董 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

感谢郭晓光先生在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 的贡献。 感谢刘沛谷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截至目前,郭晓光先生、刘沛谷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钟英华先生、简小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参与表决数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参与表决数	获得票数	所占比例	
选举钟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8,612,850	398,578,851	99.9915%	1693576	1,659,577	97.9925%	当选
选举简小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8,612,850	398,578,851	99.9915%	1693576	1,659,577	97.9925%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1、钟英华先生简历:

钟英华先生,1961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近五年历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钟英华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简小方先生简历:

简小方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近五年历任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

简小方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63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郭晓光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刘沛谷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郭晓光先生仍需履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职责,刘沛谷先生仍需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职责。

感谢郭晓光先生在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感谢刘沛谷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截至目前,郭晓光先生、刘沛谷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钟英华先生、简小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采取累计投票选举钟英华先生、简小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钟英华先生简历:

钟英华先生,1961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近五年历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钟英华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64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钟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钟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具体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发展委员会	钟英华	钟英华、张存生、简小方、林毅建、谭劲松
提名委员会	江华	江华、游达明、钟英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游达明	游达明、张利国、张存生
审计委员会	谭劲松	谭劲松、张利国、肖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简小方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 年1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钟英华先生简历:

钟英华先生,1961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近五年历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钟英华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忻宁等133人因公司已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忻宁等133人已获授的股份应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星医疗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忻宁等133人持有的8,837,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B882249023)。该部分股票于2018年11月22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8,83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26,834,514元减少至1,417,997,514元,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其他内资持股	8,837,000	0.62%	-8,837,0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837,000	0.62%	-8,837,0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1,417,997,514	99.38%	0	1,417,997,514	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417,997,514	99.38%	0	1,417,997,514	100%
总股本		1,426,834,514	100%	-8,837,000	1,417,997,514	100%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9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52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22日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62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74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81号)。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后续将持续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8-11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阶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04)。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现有股东颜静刚、杨彪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中技集团100%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商云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云南”)。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商云南对中技集团的相关尽调工作已完成,尚需就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履行内部评估、审核等程序,并需审前获得上级主管机构的审核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9、临2018-027、临2018-051、临2018-074、临2018-094、临2018-116)。

3、公司前期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相关涉诉事项、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司不动产权利受限、计提关联担保预计负债及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范围进行调整等。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均被轮候冻结。

5、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37)。

6、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8、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9、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间接股东中技集团的现有股东拟将其所持有的中技集团100%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商云南,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或裁定事项、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及公司不动产受限所涉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或已开庭审理但未作出相关判决;公司亦未收到相关开户银行的冻结账户通知,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对相关关联担保后续诉讼风险进行预估的基础上,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41,912.14万元,减少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912.14万元;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后,2018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67.62万元,本次计提的金额占2018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88.11%(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9)。

5、公司暂时不将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并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中的相关财务数据影响较大(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88)。

6、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并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消除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因素,从而消除退市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网披露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13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2日和2018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7日

至2018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2.00	关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主体	√
2.02	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票种类	√
2.04	股票面值	√
2.05	发行对象	√
2.06	上市时间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规模	√
2.09	定价方式	√
2.10	承销方式	√
2.11	申请已发行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
2.12	募集资金用途	√
3	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4	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中的“复宏汉霖”即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2018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类别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股股东就“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将同时适用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投票结果。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8/11/16

(2)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2、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8/11/16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8年11月27日(周二)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8年11月27日(周二)下午13:00-13:30期间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 7870

传真:021 3398 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2.00	关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主体			
2.02	上市地点			
2.03	发行股票种类			
2.04	股票面值			
2.05	发行对象			
2.06	上市时间			
2.07	发行方式			
2.08	发行规模			
2.09	定价方式			
2.10	承销方式			
2.11	申请已发行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2.12	募集资金用途			
3	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4	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复宏汉霖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 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A股股东就议案6的表决意见将同时适用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投票结果。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5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扬州江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链节能”)以及谭国益、杨红、成都市电益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益美”)、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瓦科技”)签署《和解协议》,伟瓦科技所欠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谭国益、杨红、成都电益美对其中部分债务承担的担保责任)以及公司持有的伟瓦科技51%股权,合计和解至750万元,一并转让给江链节能,公司在收到江链节能支付的750万元后,将持有的伟瓦科技51%的股权过户至江链节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伟瓦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年7月,为支持其发展,公司向其分批提供借款合计2,200万元,约定每批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为7%,由伟瓦科技其余股东谭国益、杨红、成都电益美共同对公司提供借款中的50%及其孳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伟瓦科技未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谭国益、杨红、成都电益美也未履行相应连带担保责任;2015年1月至5月,伟瓦科技以急需资金用于科技研究、生产经营等为由,先后向公司借款410万元,后经公司多次催讨,伟瓦科技仍未归还。

为此,公司就上述两笔借款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分别于2016年7月、11月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伟瓦科技归还公司共计2,610万元借款及利息、违约金,谭国益、杨红、成都电益美对上述借款中的2,200 万元的50%即1,100万元、利息134万元的50%即67万元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临2016-048号《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年7月25日临2016-079号《诉讼进展公告》、2016年11月11日临2016-138号《诉讼进展公告》)。

判决生效后,由于伟瓦科技已停产,公司一直未收到相关款项,于2017年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目前,仍未执行到有价值的财产。

2018年11月,公司与江链节能以及谭国益、杨红、成都电益美、伟瓦科技就上述案件达成《和解协议》,并在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完成和解笔录,案件所涉全部债务(包括谭国益、杨红、成都电益美对其中部分债务承担的担保责任)以及公司持有的伟瓦科技51%股权,合计和解至750万元,一并转让给江链节能,公司在收到江链节能支付的750万元后,将持有的伟瓦科技51%的股权过户至江链节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伟瓦科技股权,公司与伟瓦科技以及谭国益、杨红、成都电益美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纠纷全部终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工商过户等具体事宜。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行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　　称:扬州江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白沙中路1号(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良开

注册资本:1,6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18年9月25日至2038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制造、销售,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电机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市江都滨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链节能97%股权,扬州链滨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链节能3%股权。

(二)江链节能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